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74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泰源、莊瑞雄等 19 人，癌症蟬聯台灣十大死因之首多年，台灣雖有國際知名的健保制度，以及優秀的醫事人員，但許多新藥新科技卻因繁瑣的制度，讓癌症新藥之健保給付生效等待時間平均長達兩年，致諸多癌症家庭面臨高額自費的困境。為讓癌友能即時取得適切的照護，國家應設置「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」，提升新藥可近性，並減輕癌症家庭。爰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衛福部統計，癌症已蟬聯台灣十大死因榜首 41 年。
- 二、根據衛福部 2013 年至 2023 年統計資料顯示，台灣癌症新藥從申請到健保給付生效平均時間 783 天/552 天（平均數/中位數），擴增給付所需間為 603 天/438 天（平均數/中位數）；即便是一般新藥申請給付所需時間也長達為 497 天/318 天（平均數/中位數），擴增給付所需間為 549 天/457 天（平均數/中位數），給付效率極需改善。
- 三、為保障我國癌症病友權益，建立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，強化國家對於癌症病友使用新藥治療及藥物可近性之支持，並減輕癌症家庭自費負擔。

提案人：邱泰源 莊瑞雄
連署人：莊競程 郭國文 鍾佳濱 黃秀芳 蔡易餘
許智傑 湯蕙禎 王美惠 陳歐珀 范雲
陳秀寶 陳明文 江永昌 陳培瑜 林淑芬
羅美玲 林靜儀

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，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。</p> <p><u>國家應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，由中央政府規劃多元財源、或編列預算支應，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癌症藥品，以減輕癌症病人之負擔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之設置辦法、補助對象、申請及審查程序，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六條 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，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十六條第二項，建立癌症新藥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，保障我國癌症病友權益，強化國家對於癌症病友使用新藥治療及藥物可近性之支持，減輕癌症家庭自費負擔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十六條第三項，前項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之設置辦法等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